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7樓第一會議室（721室）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清華大學大學部各管道入學生及寒轉生學業表現。（報告人：陳榮順副教務長）

戴念華教務長：寒轉生成績平均表現優良，各學系/班可考量增加寒轉生招收名額，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核。

陳榮順副教務長：若因為寒轉生名額少，甄審費時、費力，招生策略中心可考慮代為招生作業（含審查工作及正備取放榜）。各系各管道入學生學業表現分析資料檔案若有需要可聯繫招生策略中心。

周懷樸副校長：請各學系/班鼓勵中低收入學生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獎學金，俾使學生得經濟無虞、專心向學。

工學院學士班賴志煌主任：寒轉生相對一般生對清華認同度較低，建議研擬提高寒轉生對清華認同之相關措施。

二、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報告人：學習評鑑中心林世昌主任）- 附件 1

戴念華教務長：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 762 門課（491 位教師）平均分數 4.5 以上，由教務長專函致謝，僅 5 門課程平均分數 3.0 以下；目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做為教師升等及校傑出教學獎等審查之重要參考，未來將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效做為參考指標。

三、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2

- （一）有關 105 學年度博士班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前一（104）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70%，另 15% 授權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最後 15% 由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招生名額，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經審核後，回復部分名額。教育部業已核復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共 231 名，包含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70%（225 名），及專案申請計畫另核 6 名。因本（104 學年度）博士生註冊率 74.56%（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70%），106 學年度將依以上規則核撥（不扣減名額）。

- (二) 教務處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方案：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0 個系所，總計 300 多萬元，其中有 3 個系所獲 5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明年度（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改為獎勵研究所課程，符合：（1）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2）若有研究所必修課程皆須以英文授課、（3）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研究所授課數達 30% 以上之單位予以補助，請各系所積極開設英語課程，俾有助於招收外籍生（詳細規定另行公告）。
- (三)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非邁頂經費分配注意事項」，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剩餘數，結轉至下一年度繼續支用；另依本(104)年度作法，在新(105)年度分配尚未定案前，各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可暫以前一年度分配數 50% 執行。近 2 年本校各項經費拮据，惟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度並未刪減。
- (四) 學位袍服（博士班部分）重新設計評估：目前已收集部分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服樣式，近期將邀請美術背景師生代表及同仁共同討論，研擬草案後提送相關會議。
- (五) 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總計 315 位完成修習跨領域學程（含雙主修、雙專長、輔系及教育學程），佔總人數 22%（如果加上修習相關課程但未完成學程者人數更多），顯見本校學生對跨領域學程之興趣與需求，未來將在本面向多做努力。
- (六) 研究生離校繳交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之後若因故有修訂的需要，請畢業生依圖書館要求，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送交圖書館辦理。
- (七) 本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召集學校，近期有關高中學習歷程於大學甄試審查之運用，引起全國高中關注，後續有明朗發展之後，將再做報告。
- (八)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104 學年度共有 76 人報名，報考 119 科，11 人通過。未來將推動由本校教師於暑假期間至北中南高中進行課業輔導，以期促進新生學習成效並提高測試通過率；目前數學系顏東勇教授已首肯支援，謝謝顏教授，亦請各相關學系踴躍支持。另本校既有之課業輔導，亦將與教學發展中心檢討成效與未來改進之道。
- (九)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計 4 名本國生 2 名外籍生入學，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互動頻繁，除定期召開雙邊會議外，兩校參與合作教師並同時獲兩校聘任。未來將推動校內雙博士學位，相關辦法

研擬中。

- (十)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於今年 7 月前進馬來西亞獨中巡迴演講、推廣科普，其中吉隆坡中華中學師生於 10 月 28、29 日蒞臨本校，自費進行普物實驗，交流成效卓著。未來希望持續推廣相關活動，藉此加強僑生招生。

周懷樸副校長：

- (一) 目前各系所安排學生實習僅限暑期，惟本校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可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不須繳交學雜費（只繳交學分費），並獲得學分，本校規定可謂全國最優渥，請各系所研擬推動全學期實習，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 (二)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於每年 7 月底前申請（仍依教育部公文為準），由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件報部。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50%，配合款 50% 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請有意願之院系所提前規劃（本年度有生科院與材料系申請通過）。
- (三) 動機系日前改造電腦圖學教室，整合周邊設計、製造、控制及產學資源，規劃 Design Corner，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設計。建議邀請動機系報告分享。
- (四) 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進行合併籌備工作，兩校通識課程如何整合刻正評估研議中。

貳、備查事項

-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3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兵役法等法規，修正本校學則第 10、12、28、第 2 篇第 4 章、37、40 及 65 條，以符實情。
- (二)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2。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附件 5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新增不列計本獎勵方案之課程規定。

三、案由：學生修課申請「停修」，任課教師是否有權利拒絕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 學生修課申請「停修」需經任課教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符合學則最低修課學分規定始得受理（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 「停修」受理時間為開學後第 8 週開始至第 11 週截止。

決議：除特殊情況外，任課教師應接受學生課程停修之申請，若不擬接受同學停修申請，任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事先敘明；學生申請停修實際執行程序請課務組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第四條，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6

說明：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 日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授』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授』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各學院院長及 <u>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u> 、教務長核定。 <u>各系所教師(含專兼任)</u> 擔任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4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u>實習指導教授</u> 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 0.25 或 0.5 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授』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授』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各學院院長(<u>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教務長核定。 各系所 <u>專任</u> 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4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 0.25 或 0.5 學分，由各系所決	1、刪除兼任教師每學期最多指導 8 名實習學生之規定。 2、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兼任教師則以每學期最多指導 8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五、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位證書版型係自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 6 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 3 月 13 日完成交稿，並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組會後詢問多位應屆畢業生意見，另再邀請本校 2 位美資生同學就版型進行討論後，再提出新版型學位證書設計稿。
- （三）現行學位證書、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提出之學位證書設計稿（直式及橫式各一），及本次會議再提出之設計稿（直式及橫式各一）如附件 7-1、7-2 及 7-3。
-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 105 學年度畢業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廳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跨領域學習及評鑑計畫。（報告人：周懷樸副校長）- 附件 1

本校院學士班雙專長已行之有年，成效卓著。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修課彈性，促進適性發展，打造頂尖人才，雙專長再擴大為「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試辦計畫—修讀本學位學程之學生，除修習主學系（所屬學系）的第一專長課程外，需再加修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詳細規劃內容見附件 1）。目前規劃將學生需求較大、開課較穩定之「資訊傳媒」、「法律」、「教育知能」（本次會議討論案）等學分學程納入本計畫，亦將持續檢驗其他學程情況後考慮納入。

院學士班雙專長實施以來，學生選課衝堂問題一直難以突破；目前本校評估仿效美國史丹福大學作法；當學生無法選到他修習的課程時，系統會自動顯示其他相近、相關課程的資料，讓學生自由選擇。

二、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報告人：學習評鑑中心祝若穎博士）- 附件 2

經濟系劉瑞華主任：（一）建議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進行統計分析；（二）鑑於博士生之培育養成應包含讓博士生授課，建議就博士生開課課程統計分析，並進行該類課程評鑑，同時仿效傑出教學獎，針對博士生開課予以獎勵。（教務長：請學評中心下次報告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統計分析，及博士生開課課程統計分析。）

奈微所饒達仁所長：建議就英語授課課程進行統計分析，如果統計結果打破一般教師既有印象—學生對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偏低，應可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教務長：請學評中心下次報告英語授課課程統計分析。）

歷史所李卓穎所長：鑑於教學意見調查應及早回饋教師、以便及時修正教學內容，建議第 2 學期評量結果提早通知教師。（教務長：請課務組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教師送繳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之後 10 日內，將已繳交成績教師之評量結果送出。）

統計所所長黃禮珊所長：（一）研究背景中提及「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與

教師給分有低度正相關」，建議呈現詳細數據證明；（二）建議大班、小班進行人數加權分析；（三）建議就「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與該名學生成績」作統計分析。（祝若穎博士：第（一）、（三）項上次會議已詳細報告。教務長：第（二）項為呈現原始數據來了解大小班的差異，而在教學獎勵制度上有納入大班、小班的加權分析。）

教務長：提供臺灣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相關作法以供參考。

- （一）對學生進行道德勸說，提醒學生進行課程評鑑應秉持專業客觀立場，勿情緒化。
- （二）臺灣大學針對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課程，安排資深、教學優良之教師親自到課堂觀察、提出建議，協助檢討改進。

三、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 附件 3

- （一）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於本校大禮堂舉行，請協助鼓勵所屬大學部同學參加典禮及校園巡禮。
- （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未來（預計新系統 9 月份上線）每個月將有 2 次報帳日，以 104 年 9 月為例，報帳日為 9 月 10 日及 9 月 20 日。
- （三）103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決選會議已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舉行，共 13 位教師獲獎，本年度本校通過 6 位特聘教授中，即包含 3 位獲 2 次以上校傑出教學獎的教師。
- （四）教務處下增設非編制內單位「招生策略中心」業經 104 年 6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五）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首次辦理「2015 年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獨中交流計畫」為期 5 天 4 夜活動，邀請 7 所高中校長／副校長來訪，活動圓滿成功，為本校與馬來西亞獨中交流展開深刻及友好互動。另 4 月 16 日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後本校可於 105 學年度開始辦理僑生單獨招生，並請各學系班踴躍提供僑生单招之招生名額（名額外加）。以上皆希望藉此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招收最優秀的僑生來校就讀。
- （六）目前調查離島區學生升學表現，請離島高中各校協助提供近 3 年學生學測成績以及就讀大學相關資料，將研擬離島生招生方式，希望招收優秀離導生來校就讀。
- （七）自 105 學年度起，修訂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制度，由現行七選五之

選課制度改為六選四，維持核心必修 10 學分，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含舊生）。

(八) 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方案：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符合前述獎勵方案共計 17 系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改為獎勵研究所課程：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3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

(九) 預訂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前往馬來西亞辦理高中學術列車活動，將赴循人、興華、吉隆坡中華、日新與鍾靈演講。

(十)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訂於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4 日(星期五)舉辦，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參加。

(十一) 104 學年度起並調高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標準(與臺大、交大等校相近)，語言中心 5 月 23 日於校內舉行 TOEIC 校園團測，報名人數達滿額 478 人且到考率達 100%。語言中心擬於年底另舉行全民英檢團測。

(十二) 寫作中心第二屆簡報大賽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決賽，獲獎作品已獲得授權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提供全校師生點閱觀摩，許多參賽同學皆表示受益良多。

(十三) 華語中心將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14 日首次辦理 2 個梯次「第一屆清華大學海外兒童暨青少年華語夏令營」。同時於 2 梯次的下午時段，辦理中西文化交流營。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4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1	計量財務金融系	10410QF 320400	高等微積分二	大學部 三年級	R5R6 R7	R1R2 R3	為配合外系支援授課教師開設課程，使學生順利修習。
2	原科院學士班	10410IPNS 400000	書報討論	大學部 三年級	T5T6	M5M6	為因應校行政會議時間與課程時段衝突。
3	數學系	10410MATH 241000	代數一	大學部 二年級	M3M4 W1	M3M4 W2	原時段出席狀況不佳，學習成效不彰，故調整時段。
4		10420MATH 242000	代數二				
5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410ESS 240001	熱力學		M7M8 R6	M3M4 W2	
6	資訊工程學系	10420CS 13560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大學部 一年級	M3M4 W1W2	T5T6 F5F6	為配合計中電腦教室課程時段且讓學生有較多練習時間。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附件 5

說明：

(一)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高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並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適用，合先敘明。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決議，為符合設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精神，學生應先參加英檢測驗，未通過者始得申請修習補救英文課程-「進修英文」。爰此，語言中心增訂「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辦法實施 2 年後再行檢討。

決議：修正如附件 5，同意核備（32 票同意，0 票反對）。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6-1、6-2、6-3

說明：

(一)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班別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GEC12020/ 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王俊秀	選修	附件 6-1
2	資訊工程學系	CS121000/ 電腦網路概論	2	黃能富	選修	曾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 (附件 6-2)
3	生命科學系	LS324700/ 細胞神經科學	2	焦傳金	選修	曾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 (附件 6-3)

決議：通過 (35 票同意，0 票反對)。

其他建議：未來續開課程請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學生意見)，供教務會議委員審議時參考。

二、案由：本校「教育知能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7

說明：

(一) 教育攸關個人生活品質及國家的競爭力，具備教育核心知能對於學生個人成長及未來生涯發展均有所助益。本校為臺灣重要的高教機構，應協助學生思考教育理念，探索教育議題，提升及應用教育知能於生活中。本學程將協助學生發展教育知能，學生可運用所學來協助自身成長發展及促進自我實現。

(二) 修習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37 票同意，0 票反對)。

三、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8-1、8-2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及因應個資法、兵役法等法規，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並新訂六十七條及調整六十八條，以符實情。

(二)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決議：因時間因素，第 10、12、28、40 條緩議，待下次會議討論；第 56

條修正文字如附件 8-1 後無異議通過；其他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機系蔡宏營副系主任：有關教師是否有權利拒絕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提請討論。（教務長：將提送下次校務會報討論。）

伍、散會（12：20）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p> <p>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p> <p>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p>	<p>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p> <p>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p> <p>(一)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100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200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300元。</p> <p>(二)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500元。</p> <p>(三)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1000元。</p> <p>(四)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1500元。</p> <p>(五)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六)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p> <p>(一)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100元；二日加收延誤費200</p>	<p>一、依教育部98年7月2日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說明二有關本校學則第10條教育部意見擇要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應切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並依該辦法規定，再行檢視校內各項收費及額度，是否符合規定；如項目、用途違反規定者，即應予退費，如屬程序不符者，應立即檢討改進。</p> <p>(二)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及懲處之規定，其目的在督促學生反省、學習或制止妨礙學習之行為，應符合教育目的並有足夠之教育理由，對違反校內規定之學生以罰款作為處罰方式將造成學生經濟負擔，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仍應儘量以輔導或協助之立場幫助學生，較為妥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元；三日加收延誤費300元。</u></p> <p><u>(二)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500元。</u></p> <p><u>(三)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u></p> <p><u>(四)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三)各項收費及額度應審慎考量費用收取之正當性、收取後之使用、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其收費規定仍應經一定程序，並透過相關資訊管道向學生說明，以維護學生權益，避免招致爭議。</p> <p>二、目前各校皆已取消逾期繳交學雜(分)費罰款。</p>
<p><u>第十二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u></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不受此限。</u></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一、因應學則第10條修訂，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新增第一項。</p> <p>二、配合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新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六、<u>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u></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一、修正第一項標點符號。</p> <p>二、因考量部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學生背景的特殊性，為使學生能安心就學，是以增列第六款。</p>
<p>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u>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u></p>	<p>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u>輔系、雙主修</u></p>	<p>配合第37條修訂，增列本章節標題內容。</p>
<p>第三十七條 <u>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u></p>	<p>第三十七條 <u>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u></p>	<p>一、依教育部97年4月22日「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有關雙重學籍乙節明訂：「如同意者不宜僅訂於退學條件中訂定『未經同意者應退學』之文字，建議詳細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p>		<p>『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等規定。」</p> <p>二、本校對於雙重學籍部分，現僅於學則第43條及第62條規範：「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特增訂本條第一至二項，以為明確。</p> <p>三、原雙學位乙節調整至第三項。</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u>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u>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u></p>	<p>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2 條第 4 款：「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及「有限度開放替代役役男利用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之原則」，經服勤單位同意返校進修學位，其學生身分及義務得與軍人身分及義務並存，不產生競合的狀況。刪除原第二項文字。</p> <p>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考量學生的受教權及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休學的強制性，是以，增訂第二項，明訂因此原因休學期間得不計入二年的休學年限中，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u>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u>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p> <p>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u>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u></p> <p><u>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u></p>	<p>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p> <p>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配合第二篇第四章標題及第37條修正，修正本條。</p> <p>二、針對具雙重學籍的研究生其所提出之學位論文予以規範。</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
-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第 十二 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不受此限。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

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六、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

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

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

92 年 1 月 3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92 年 1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 以上者。
- 二、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如專題、演講、書報討論等課程），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 四、外語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 五、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

(修正後全文)

87年9月17日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8年6月1日 87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98年12月11日 教務長核備中心更名修正免送教務會議
 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6日 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4條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具有中學學科教學相關背景之教師，得應師資培育中心之聘，擔任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分發至中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以下簡稱『實習指導教授』），聘期為一學期。
- 第三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尤佳。
-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授』得酌減授課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實習指導教授』之系、所主管，簽請所屬各學院院長及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教務長核定。
- 各系所教師（含專兼任）擔任實習指導教授以每學期最多指導4名實習學生為原則；實習指導教授每指導一人，每學期減授0.25或0.5學分，由各系所決定。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授』之工作範圍與項目，依據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樣張

清（一〇四）碩字第 號
學號

○○○ 生於中華民國柒拾玖年 捌 月貳拾玖日
在本校 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賀陳弘

SAMPL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